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脫貧加倍佳—110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〔簡章〕

-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止（或額滿為止）。
- 申請對象：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就讀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（或同等學歷）即將畢業青年，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。（受理申請名額為 60 名）
- 須完成之規定：

第一步	參加者須詳實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★填妥申請表後，請繳至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承辦人員，以利進行初審，初審結果將以公文寄發。
第二步	1. 完成 6 小時職涯相關課程（如促進就業課程、職涯探索成長課程、職涯相關活動、企業講座或企業參訪等），並填寫「課程時數證明表」（需具單位章及承辦人簽章） 2. 自行至線上（台灣就業通）完成職涯測評（如：我喜歡做的事） ★完成職涯相關課程及線上職評後，請於 <u>5 月底前</u> 繳交「課程時數」及「線上職涯測評證明」至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承辦人員，以利進行複審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註銷資格。
第三步	複審完畢後，於 <u>6 月底前</u> 由本局媒合職涯諮詢員進行就業諮詢（如：測評、履歷撰寫與面試教導、就業優勢討論等）後，由本局轉介至本市訓練就業中心由就業服務員進行求職開卡，並由本局社工員追蹤就業情形。
第四步	1. 求職開卡後，一個月內未就業成功者，須返回本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重新進行求職開卡，以利持續協助媒合就業。 2. 畢業後 2 個月未媒合成功者需參與本局媒合職涯諮詢員進行第 2 次就業諮詢。

➤ 獎勵津貼：

積極獎勵金	完成相關規定且於第一次求職開卡後 90 天內入職者，可獲積極獎勵金 2,000 元。
就業獎勵津貼	由同一雇主雇用且投保，就業滿一個月以上且屬全日制工作（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）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任職滿一個月以上者，補助 3,000 元；連續任職滿三個月以上者，再補助 5,000 元。

註：依本計畫規定順利就業者，最高共可獲 1 萬元獎勵津貼。

➤ 獎勵津貼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方式：於符合補助資格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檢具在職證明、勞保加退保證明及薪資證明。
2. 參加本計畫者所增加收入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列入免計名冊。
3. 受僱期間之認定，自申請者到職投保生效之日或在職證明上記載之到職日起算，一個月以 30 日計算。
4. 申請人為雇主、公司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者，不得申領。

- 送件方式：備妥相關文件，請郵寄或親送至「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（①信封上請註明“申請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」②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件以下午 5 時為準）。
- 洽詢電話：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－吳珮綺社工員 07-3368333 轉 2061。
- 以應備資料齊全為核定先後順序，補件須於通知後 7 天內完成，逾期概不受理原件退回。